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就二零一六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作出的檢討結果及當局的跟進工作。

**背景**

2.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負責推動本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藝發局條例》）第 3 條，藝發局由 27 位委員組成，其中主席（1 名）、副主席（1 名）及不超過 22 名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sup>1</sup>。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第（4）及（5）款，在該 22 名成員中，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 10 位由指定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

3. 根據二零一三年的安排，提名活動分為四個階段進行，包括－

- (a) 第一階段 - 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詳細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A）

---

<sup>1</sup> 其他三名成員為官方委員，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須提交參與提名活動的申請。成功申請者的名單將於憲報上刊登。

(b) 第二階段 - 藝團選民登記（詳細登記指引載於附件 B）

在第一階段已登記的藝術團體為其成員及從事藝術創作或藝術行政工作的僱員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在第一階段已登記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則自動成為選民。

(c) 第三階段 - 候選人提名（詳細提名指引載於附件 C）

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申請人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五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以較多者為準）的提名支持，提名方為有效。

(d) 第四階段 - 競選活動及投票

按照「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每名選民可在每個有候選人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所選出人士將獲得界別提名，讓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藝發局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活動登記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及選民數目見附件 D。

4. 藝發局的下一屆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四個階段的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進行。藝發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為二零一六年進行的提名活動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工作小組徵詢了該局十個藝術範疇小組的專家意見，並在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及業界的意見。

5. 經考慮該局十個藝術範疇小組的專家意見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藝發局現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就二零一六年的提名活動向政府提交了建議書（見附件 E）。藝發局提交的主要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I. 修訂「藝術團體」申請參與提名活動的資格

6. 根據二零一三年提名活動的指引，參與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須符合以下資格 –

- (a) 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及
- (b) 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c) 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d) 最少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之日起計一年前成立。

7. 除上述安排外，藝發局亦提議在下一屆提名活動實施下列兩項新規定，以確保申請團體與指定藝術範疇有更密切的聯繫。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向委員會匯報時已表示，為了讓申請團體有足夠時間符合新規定，有關規定會在二零一六年提名活動時實施，即所有新舊申請團體必須在二零一六年符合以下新條件 –

- (a) 有關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須屬於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範疇；及
- (b) 有關團體在二零一六年提名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有關藝術範疇的工作或活動。

8. 為進一步提高選民的主動性與積極性，藝發局建議由二零一六年提名活動起，要求藝術團體為其成員或參與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登記為選民時，須附上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的選民登記表格及其個人聯絡地址，以作競選活動用途<sup>2</sup>。

---

<sup>2</sup> 根據二零一三年提名活動的指引，合資格藝術團體為其成員及僱員進行選民登記時，獲授權負責處理選民登記表格的負責人須作出聲明，確認申請人已同意並知悉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的安排，且一切登記資料屬實，但登記選民不須在團體遞交的登記表上簽署。

9. 此外，藝發局的工作小組亦就二零一九年提名活動建議一項新規定。為進一步確保藝術團體成員於該團體有一定程度的參與，建議自二零一九年提名活動起，由藝術團體提名的成員加入該團體的年期，將由現時的一年延長至連續三年，方可獲團體登記為選民。藝發局認為在二零一九年才實施新規定可讓申請團體及其成員有足夠時間符合規定。

## II. 修訂「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提名活動的資格

10. 根據二零一三年提名活動的申請資格，個人藝術工作者須符合以下資格，方可登記成為「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活動－

- (a) 自藝發局成立以來，曾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b) 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c) 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d) 曾在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得獎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e)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f)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局、西九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g) 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h) 截至提名活動展開之日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備註：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i)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j) 截至提名活動展開之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11. 藝發局建議由二零一六年起修訂「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提名活動的資格，讓更多藝術界的人士參與提名活動，詳情如下：

- (a) 新增受僱於獲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

藝發局建議，新增在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在獲資助期間受僱滿一年（包括全職／兼職／合約僱員）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只須獲得其任職團體／機構書面確認申請人的受僱時期以及從事工作的性質，便可以「個人藝術工作者」身分登記成為選民。有關安排可讓受僱於該些機構的員工自行直接登記，而毋須按上屆安排，必須透過團體申請，方能成為選民。

- (b) 新增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

為讓更多自由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活動，藝發局建議將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範圍擴大（見上文第 10(e) 段），包括曾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局、西九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基金」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不包括租金減免及地區藝術團體場地贊助）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或藝術團體就着上述獲資助的藝術計劃／節目所僱用（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及：

- (i) 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的藝術工作者；或
- (ii) 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的藝術工作者。

(c) 修訂各藝術範疇的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名單

藝發局建議修訂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名單（見上文第 10(d)段），讓更多資歷受到業界認同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因著他們在有關藝術比賽和獎項得獎和入圍登記成為選民。經修訂的藝術比賽和獎項名單載於附件 F。

(d) 移除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比賽的申請資格

按上屆提名活動的申請資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登記為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活動（見上文第 10(g)段）。然而，由於康文署現時沒有與個人身份的單位合作舉辦藝術比賽，加上另一項申請資格已規定相關本地藝術比賽的**得獎者或入圍者**方具申請成為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因此藝發局建議移除此項申請資格，避免混淆。

(e) 修訂符合「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申請資格的藝術空間名單

除於提名活動展開之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

人藝術租戶可申請為個人藝術工作者外，藝發局建議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提名活動的藝術空間名單（見上文第 10(j)段），讓更多現有的藝術空間，包括 ADC 藝術空間、元創方（PMQ）及创新中心（InnoCentre）的固定個人藝術租戶亦可登記為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活動。

### III.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兩天投票期及候選人的候選人提名資格

12. 考慮到現時的藝術活動往往揉合了不同的藝術形式，藝術範疇間互有接觸，跨藝術範疇投票機制可鼓勵獲提名的藝術範疇代表具跨藝術範疇視野，藝發局建議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讓每名選民可在每個藝術範疇各投一票。同時，藝發局建議維持上屆的連續兩天投票期；及候選人提名資格，即登記選民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五名或百分之一（以較多者為準）的登記選民的提名支持，方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

### IV. 其他行政安排

13. 因應上屆提名活動所得的經驗，我們亦檢討了提名活動的行政安排，並計劃作出改善措施，包括委託政府物流服務署為二零一六年投票活動印製選票，並會在投票開始前加強覆檢選票的印製和釘裝<sup>3</sup>。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參照其他公共選舉安排，研究由政府當局執行投票日票站運作的可行性，進一步優化投票和點票的過程。

14. 然而，由於整個提名活動由開展至結束均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包括活動宣傳、寄發信件及資料、舉行簡報會、安排候選人論壇等活動，我們仍須委聘代理協助民政局執行部分提名活動的工作。局方會根據既定的招標程序委聘提名活動代理。

---

<sup>3</sup> 一如歷屆的做法，局方或提名活動代理不會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以維持投票的保密性。

## 跟進工作

15. 我們知悉藝發局已諮詢各藝術界別並考慮業界及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藝發局的建議有助改善提名活動的安排，並會根據建議制定推行措施。上述各項建議不涉及修訂《藝發局條例》，可透過行政措施落實執行。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 申請指引**I. 前言：**

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 10 名由下列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成員：

藝術行政	舞蹈	文學藝術
藝術評論	戲劇	音樂
藝術教育	電影藝術	視覺藝術
戲曲		

本屆藝發局成員任期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合資格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為有關藝術範疇提名代表以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藝發局成員。新一屆藝發局成員的任期將不超過 3 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成功申請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及成功申請團體的合資格會員／僱員，將可參與隨後階段舉行的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和投票活動。

**II. 申請資格：**

藝術團體<sup>註1</sup>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若分別符合下述第(1)或(2)項所列條件，均可申請參與提名活動。

**(1) 藝術團體**

(a) 該團體必須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註2</sup>：

- (i) 仍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及
- (ii) 仍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已成立最少一年(以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註2</sup>計)。換言之，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後成立的團體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sup>註1</sup> 團體如符合本部分所列條件，其會員／僱員便可參與提名活動。有關團體的會員／僱員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登記成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

- (i) 年滿 18 歲；及
- (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藝術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或
- (i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在該藝術團體任職並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藝術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一年(但不包括在團體內擔任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sup>註2</sup> 即 2013 年提名活動展開之日。

- (b) 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
- (c) 2010年6月11日憲報第3329號公告就2010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藝術團體，只須填妥表格A，並於第III部分所訂最後限期前交回提名活動代理，以確認團體繼續符合上文第(1)(a)(i)項所列條件，即繼續符合參與2013年提名活動的資格。如欲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2010年登記的藝術範疇，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 (a) 藝術工作者必須：
- (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件)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ii) 截至2013年3月15日<sup>註2</sup>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sup>註3</sup>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sup>註4</sup>等科目(備註：

<sup>註3</sup>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三育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能仁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培正專業書院、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東華學院、職業訓練局、耀中社區書院、青年會專業書院。

- 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sup>註5</sup>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註2</sup> 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 (b) 藝術工作者必須年滿 18 歲。
- (c) **2010 年 6 月 11 日憲報第 3329 號公告就 2010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將繼續符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除非個別人士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 2010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遞交申請。

### III. 申請手續：

#### (1) 藝術團體

申請團體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B)，並連同下列證明文件遞交表格：

- (a) 社團／公司／商業／工會註冊證書副本；及
- (b) 組織規章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 (a) 個人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C)。
- (b) 符合第 II(2)(a)(viii)項條件者，所遞交的表格 C 第 II 部分須由校方簽署，以作證明。
- (c) 符合第 II(2)(a)其餘各項的申請者在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C 時，須連同證明其資格的正式文件副本，包括：
  - (i) 由藝發局或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獲委任有關職位。(適用於第 II(2)(a)(i)及(ii)項)
  - (ii) 由附件所指明比賽／獎項的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頒發有關獎項；或由該等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或公告，以證明申請人曾是附件所指明比賽或獎項的入圍者。(適用於第 II(2)(a)(iii)及(iv)項)
  - (iii) 由 II(2)(a)(v)及(vi)項所指明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發資助撥款、贊助金、場地贊助或費用；有關信件／證明書亦須註明款項獲批日期及其用途。(適用於第 II(2)(a)(v)及(vi)項)
  - (iv) 由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展覽／比賽。(適用於第 II(2)(a)(vii)項)

---

<sup>註4</sup> 視覺藝術包括美術。

<sup>註5</sup>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

- (v) 申請人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報告單，以證明申請人已修畢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sup>註 5</sup>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適用於第 II(2)(a)(ix)項)
  - (vi) 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訂立的租賃合約，合約須註明申請人為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適用於第 II(2)(a)(x)項)
- (3) 申請者可經郵寄、傳真或專人派遞方式，在下述限期前把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送達民政事務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申請者須確保所有遞交的文件，特別是影印本，均清晰可閱，並確保所須的所有文件於限期前交回／傳真至提名活動代理，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截止時間 : **20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  
**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 : **2232 3952**  
聯絡人 : **黃美清女士**

#### I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指引所夾附的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活動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指引夾附的表格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申請。

#####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申請者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述第(1)段所說明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D. 查詢

6. 民政事務局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事務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查詢：

(a) 提名活動代理(2013年11月18日前)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16樓

黃美清女士      電話號碼：2232 3932

鄧凱琳女士      電話號碼：2232 3929

傳真號碼： 2232 3952

(b) 民政事務局(2013年11月18日或以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號碼：3509 8056

傳真號碼：2802 4893

民政事務局  
2013年3月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香港藝術館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師協會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中心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香港電台、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
	2. 青年文學獎	青年文學獎協會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香港城市大學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
	6. 紅樓夢獎	香港浸會大學
	7. 亞洲文學大獎	英仕曼集團與香港國際文學節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香港公共圖書館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香港戲劇協會
	2. 香港小劇場獎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香港舞蹈聯盟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總會
藝術評論	1. ADC 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香港藝術中心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香港藝術發展局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香港國際電影節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5. 亞洲電影大獎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不同藝術界別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視覺藝術包括中國書/畫及篆刻、西方平面藝術 (例如繪畫、版畫、壁畫和漫畫等)、立體藝術 (例如陶藝、雕刻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

#媒體藝術為通過檢索/拍攝/複製/投射等不同模式而創作出的影像，而此類藝術作品通常利用數碼科技、互動媒體、文本/音響/影像/錄像裝置、程式設計及製作等技術創作而成。

(展示形式包括互動鐳射光碟(CD-ROM)、創意網頁製作(Web Site)、數碼影像光碟(DVD)/影像光碟(VCD)、錄像/電影(以媒體技術為製作基礎或以媒體技術把完成作品轉為錄像或電影)，或其他媒體科技形式可能的創作模式，如電腦遊戲、錄像/聲音裝置、虛擬畫廊/表演等。)

#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 選民登記指引

### I. 選民資格：

- (1) 選民必須年滿 18 歲；及
- (2) (a) 其所屬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sup>註 1</sup>，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加入該團體不少於一年<sup>註 2</sup>；或
  - (b) 其任職的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sup>註 1</sup>，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sup>註 3</sup>；或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sup>註 4</sup>不少於一年<sup>註 3</sup>；或
  - (c) 其本人以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身份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sup>註 1</sup>。

### II. 申請手續：

- (1) 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sup>註 1</sup>的藝術團體，可以申請登記其會員或僱員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有關團體必須將填妥的登記表格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提名活動代理<sup>註 5</sup>，並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2)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已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sup>註 1</sup>，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需另行透過有關團體登記為選民。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截止申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sup>註 1</sup> “合資格參與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已在網站 [www.voteforhkadc2013.hk](http://www.voteforhkadc2013.hk) 上發布，名單已列出所有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

<sup>註 2</sup> 如會員加入一個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是另一個或多個藝術團體(這些團體必須同樣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成員，而該會員加入所有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該會員現時加入的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會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會籍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sup>註 3</sup> 如僱員在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團體任職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在其他同樣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藝團負責類似工作，而其任職這些藝團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僱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受僱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sup>註 4</sup> 不包括在有關團體內從事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sup>註 5</sup> 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2232 3952 / 2232 3953

聯絡人：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電郵：mary@prconcept.com) /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電郵：kelly@prconcept.com)

### III. 注意事項：

- (1) 有關團體須確定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同意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每名申請人只可透過一個團體登記。
- (2) 申請人只可在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sup>註 6</sup>登記為選民。如屬跨媒介的藝術團體，而該團體已在多個藝術範疇之下登記參與是次提名活動，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只可以選擇在該藝團所屬的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
- (3) 若多於一個團體為同一申請人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提名活動代理會請有關團體澄清該申請人應由哪一個團體代為登記。若有關團體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資料以作澄清，提名活動代理在登記該申請人所屬意的藝術範疇時，只會考慮首份為該申請人遞交的選民登記表格（其後接獲的表格概不受理）。
- (4) 團體負責人如屬有關團體的成員或僱員，同樣需要在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妥個人資料方可登記為選民。
- (5)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sup>註 1</sup>，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需另行以團體會員或僱員身分登記為選民。
- (6) 有關團體的會員若是以團體或公司為單位（例如附屬組織），每一單位只可在是次提名活動中選派一名代表登記為選民。
- (7) 有關團體須各自授權負責人處理選民登記表格，並向提名活動代理提交授權書。各獲授權人士須(a)確保一切登記資料完整而屬實，否則申請人會失去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資格；(b)並就此作出聲明。
- (8) 選民登記表格所載資料（包括選民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必須完備，否則將不能完成登記程序，令有關申請人不能登記為選民。

---

<sup>註 6</sup> 即在網站 [www.voteforhkadc2013.hk](http://www.voteforhkadc2013.hk) 上發布的“合資格參與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名單中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

## I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指引所夾附的選民登記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用作與提名藝術範疇代表以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指引夾附的表格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包括相關個人資料），民政事務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申請。

###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選民登記表格上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述第 1 段所說明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選民登記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D. 查詢

6. 民政事務局所委任之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事務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相關選民登記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查詢：

- (a) 提名活動代理（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  
傳真：2232 3952

- (b) 民政事務局（2013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3509 8056  
傳真：2802 4893

民政事務局  
2013 年 6 月

##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 候選人提名指引

#### I. 候選人及提名人資格：

- (1) 候選人必須：
- (a) 年滿 18 歲；及
  - (b) 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及
  - (c) 並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而喪失獲提名資格<sup>註 1</sup>；及
  - (d) 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內取得 5 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提名活動代理將在選民登記冊備妥後，公布各個藝術範疇所需的實際提名人數。)
- (2)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並且只可在是次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中提名一位候選人。

#### II. 提名手續：

提名人可在提名期內使用「候選人申請表」提名候選人，所有提名不能撤銷。申請候選的人士，必須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人把填妥的表格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提名活動代理<sup>註 2</sup>，申請人須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候選人提名期：20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2232 3952

聯絡人：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電郵：mary@prconcept.com) /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電郵：kelly@prconcept.com)

<sup>註 1</sup>例如本身為政府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僱員；為司法人員；為任何武裝部隊的現役軍官或成員；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受薪政府人員；為未解除責任的破產人；為精神不健全者；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 3 個月監禁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亦未獲無條件赦免。(詳情請參閱夾附節錄自《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

<sup>註 2</sup>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 III.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應盡早提交「候選人申請表」，以便申請資料若出現任何錯漏時，可在提名期限前有充分時間更正。
- (2) 申請人應確保其提名人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合資格選民及並無提名其他候選人。
- (3) 「候選人申請表」的提名人數超過規定下限較為穩妥，以免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覺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4)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和完整。若發現有資料失實或重要資料被隱瞞，有關提名將會失效。
- (5) 在提名期屆滿後，申請人將不得撤銷候選申請，以及不得退選（如適用）。
- (6) 提名人應親自在有關的「候選人申請表」上簽署。

### IV.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指引所夾附的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用作與提名藝術範疇代表以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指引夾附的表格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選的申請。

####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申請者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述第(1)段所說明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 D. 查詢

6. 民政事務局所委任之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事務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查詢：

- (a) 提名活動代理（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  
傳真：2232 3952

- (b) 民政事務局（2013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3509 8056  
傳真：2802 4893

民政事務局  
2013 年 8 月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提名活動  
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及選民登記數目

藝術範疇	已登記 藝術團體 <sup>註一</sup>	已登記 個人藝術工作者	登記選民 人數 <sup>註二</sup>
藝術行政	70	69	356
藝術評論	22	32	73
藝術教育	126	392	949
戲曲	137	36	1 163
舞蹈	171	70	1 794
戲劇	112	149	479
電影藝術	30	101	408
文學藝術	49	179	551
音樂	191	77	1 198
視覺藝術	196	387	1 541

註一：跨界別藝術團體可申請登記超過一個藝術範疇。

註二：按照「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每名選民可在每個有候選人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即最多十票）。



## 香港藝術發展局就 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的建議書

### 引言

- 1 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條，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中可包括最多10位由指定藝術界別提名的人士，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等範疇。由於本屆藝發局成員的任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民政事務局將安排展開下一屆的提名活動。下屆成員任期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本建議書旨在就2016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提出改善建議，以供民政事務局考慮。
- 2 為使 2016 年提名活動的過程能夠順利進行及進一步完善推選制度，藝發局就提名活動的安排成立工作小組進行了檢討，包括於今年 3、4 月召開兩次會議，就提名活動定下工作時間表及檢討範圍，之後徵詢了十個藝術界別的意見，並於 6 月召開最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歸納有關意見，向大會提出方案，作為進行公開諮詢的基礎。大會於 8 月通過諮詢文件。整合討論所得，改善方向如下：首先藝術界人士大致同意擴闊「個人藝術工作者」選民資格的範圍。另外，亦同意進一步提高透過「藝術團體」登記的選民的主動性與積極性，以及令候選人可以把宣傳資料直接寄予有關選民。
- 3 本局就初步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諮詢期由 2015 年 8 月 17 日開始，為期一個月，其間本局透過藝發局網頁及共三次發出新聞稿邀請公眾、藝團及合作機構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有關諮詢文件詳見附件一。諮詢期已於 9 月 16 日結束，本局共收到 6 份書面意見，詳見附件二。整體而言，回應者表示歡迎本局就完善 2016 提名作出修訂和諮詢。
- 4 由於公眾就諮詢文件未見具體建議，經仔細考慮後，本局建議以諮詢文件內的改善建議，供民政事務局考慮修訂及實行。就此安排，本局已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大會通過。

## 藝發局就提名活動的修訂建議

### A 修訂「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資格

#### 5.1 除了現有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資格外，新增「受僱於獲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申請資格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已於第一階段登記並刊憲的合資格藝術團體，可在第二階段登記其團體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的僱員；或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sup>1</sup> 不少於一年的僱員為選民。

過往有些合資格的藝術團體／藝術機構沒有於提名活動第二階段主動為其僱員登記成為選民，以致其僱用的藝術工作者未能參加提名活動。本局建議新增「受僱於獲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一項，讓在這些藝術團體／藝術機構在獲資助期間受僱滿一年（包括全職／兼職／合約僱員）、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只須獲得其任職團體／機構書面確認申請人的受僱時期以及從事工作的性質，便可以「個人藝術工作者」身分於第一階段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毋須透過團體申請。

#### 5.2 引入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

為可讓更多自由藝術工作者以個人身份登記為選民，本局建議將現時「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擴大至「曾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基金』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不包括租金減免及地區藝術團體場地贊助）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或藝術團體就着該項獲資助的藝術計劃／節目所僱用的（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

<sup>1</sup> 不包括在有關團體內從事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的)：

- (a) 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的藝術工作者；或
- (b) 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的藝術工作者。」

### 5.3 修訂各藝術範疇的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名單

本局建議修訂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名單，讓更多資歷受到業界認同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可透過成為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人士及入圍者，以「個人藝術工作者」身份申請登記為選民。經修訂的藝術比賽和獎項名單見下：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香港藝術館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師協會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中心
	4. Sovereign Asian Art Prize*	Sovereign Art Foundation
	5. 「寶馬藝術之旅」獎項*	巴塞爾藝術展與寶馬集團合辦
	6. Bloomberg 數位藝術培育計劃*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7. 香港視覺藝術獎*	香港當代
	8. 深港設計雙年展*	香港設計總會及深圳·龍華新區、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舉辦
	9.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香港建築師學會主辦、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協辦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 (文學書籍)	香港電台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香港公共圖書館協辦
	2. 青年文學獎	青年文學獎協會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香港城市大學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香港公共圖書館

	6. 紅樓夢獎 7. 亞洲文學大獎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9. 大學文學獎* 10. 李聖華現代詩青年獎* 11. 大拇指詩獎* 12.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香港浸會大學 英仕曼集團 香港公共圖書館 浸會大學語文中心 中學生文藝術月刊 大拇指月刊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2. 香港小劇場獎	香港戲劇協會 101 arts.net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聯盟 香港舞蹈總會
音樂	1. 國際中樂指揮大賽*	香港中樂團
藝術評論	1. ADC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 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5. 亞洲電影大獎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7. 華語紀錄片節*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亞洲電影大獎學院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藝術教育	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教育局
不同藝術界別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新增比賽／獎項

#### 5.4 修訂「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申請資格

本局建議將「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資格，修訂為「

曾經或現正以個人名義參與由康文署主辦或合作舉辦的藝術展覽」，因康文署現時沒有與個人身份的單位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加上另一項申請資格規定相關本地藝術比賽的得獎者或入圍者方具申請為「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因此可於此項中刪去「比賽」一詞，以保持相關資格的一致性，避免混淆。

#### **5.5 修訂「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申請資格中的藝術空間名單**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截至該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可申請為「個人藝術工作者」。本局建議在現有藝術空間名單中，新增其他藝術空間的固定個人藝術租戶，包括位於黃竹坑的 ADC 藝術空間、元創方（PMQ）及创新中心（InnoCentre），讓在有關藝術空間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亦可以「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登記為選民。

### **B 修訂「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僱員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要求**

- 6.1 根據現有提名活動的指引，合資格藝術團體為其成員及僱員進行選民登記時，個別選民不須在團體遞交的登記表上簽署，但由團體授權負責處理選民登記表格的團體負責人須作出聲明，確認申請人已同意並知悉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的安排，且一切登記資料屬實。此外，由於沒有特別規定，過往部分申請人提供的通訊地址為所屬團體的通訊地址而非其個人通訊地址，以致有部分選民只能透過所屬藝術團體接收提名活動的資訊。
- 6.2 為進一步提高選民的主動性與積極性，及更直接地讓所有選民接收到提名活動的資訊，本局建議自 2016 年提名活動起，要求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其參與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登記為選民時，須附上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的選民登記表及其個人聯絡地址(如住址)，讓候選人可把宣傳資料直接寄予所有選民。
- 6.3 另外，為確保藝術團體成員於該團體的參與程度達一定要求，本局建議自 2019 年的提名活動起，將藝術團體的成員加入該藝術團體的年期，由現時規定的一年延長至連續三年，方可獲團體登記為提名活動的選民。

### **C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 7 2013 年的提名活動沿用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即每名選民可在每個有候選人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選出各個範疇的代表。以往採用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是因

藝發局考慮到現時的藝術活動往往揉合了不同的藝術形式，藝術範疇間互有接觸，跨藝術範疇投票可鼓勵獲提名的藝術範疇代表具跨藝術範疇視野。本局建議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 **D 維持兩天投票期**

- 8 本局建議投票期維持上屆的做法，提名活動的投票日訂於星期日及星期一連續兩天進行。

#### **E 維持候選人的提名資格要求**

- 9 根據現時的安排，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提名推選候選人。申請人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五名或百分之一（以較多者為準）的登記選民的提名支持，提名方為有效。本局建議維持上述要求。

#### **結語**

- 10 本局期望民政事務局採納上述 A 至 E 項的建議，以便進一步完善提名活動，並感謝曾為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業界人士，在制定上述建議的過程中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

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建議

諮詢文件

香港藝術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

## 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建議

###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 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 背景

2.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於 1995 年成立，是負責推動本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 條，藝發局的委員當中包括最多 10 位由指定藝術界別（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提名的人士。
3. 提名活動的安排參照藝發局和藝術界的意見，以及過往的經驗而制訂，至今已進行了八次提名活動。
4. 為使 2016 年提名活動能夠順利進行及進一步完善提名推選制度，藝發局檢討了 2013 年提名活動的安排，並對 2016 年提名活動的安排提出了初步建議。藝發局現正就這些初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考慮了收集到的意見後向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提交建議。

## 2013 年提名活動的程序

5. 2013 年的提名活動，分四個階段進行，概述如下：

(a) **第一階段** — 「個人藝術工作者」選民登記及「藝術團體」登記(2013 年的詳細資格準則載於附錄 A)

- 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成為選民。
- 藝術團體提交參與提名活動的申請。
- 成功申請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名單均會於憲報上刊登<sup>1</sup>，憲報所列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將自動成為選民。

(b) **第二階段** — 「藝術團體」為其成員及僱員進行選民登記(2013 年的詳細登記指引載於附錄 B)

- 於第一階段刊登於憲報上的藝術團體可為其成員、或其參與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登記成為選民<sup>2</sup>。

(c) **第三階段** — 候選人提名(2013 年的詳細提名指引載於附錄 C)

- 所有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

---

<sup>1</sup> 個人藝術工作者名單一經刊憲，在以後的提名活動都會有效。在2013年的提名活動亦已同意，藝術團體由2016年起須於每次提名活動提交申請。個人藝術工作者如非有意更新個人資料或更改所登記的藝術範疇，便無須再次登記。

<sup>2</sup>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須在每次提名活動重新為其成員、或其參與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登記為選民。

(d) 第四階段 — 競選活動及投票

- 候選人公布參選政綱，並可參與候選人論壇，爭取選民支持。
- 投票為期兩天。

6. 申請為「藝術團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及
- (ii) 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最少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之日起計一年前成立。

在 2013 年的提名活動亦已同意，由 2016 年起，在提名活動中提交登記為「藝術團體」（包括新申請及曾參與 2013 年提名活動的團體）時，亦須符合以下的額外準則：

- (v) 有關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屬於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範疇；及
- (vi) 有關團體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範疇的工作或活動。



## 有關 2016 年提名活動安排的建議修訂

7. 藝發局已就提名活動進行了初步檢討，並就 2016 年提名活動安排提出以下建議，以諮詢公眾 –

(a) 修訂「**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資格（詳見下文第 9 段）；

(b) 修訂「**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僱員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要求（詳見下文第 10 段）

(c)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詳見下文第 11 段）；

(d) 維持兩天投票期（詳見下文第 12 段）；以及

(e) 維持候選人的提名資格要求（詳見下文第 13 段）。

<b>A</b> <b>修訂「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資格</b>
---------------------------------------

8.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申請為「個人藝術工作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藝術工作者必須：

(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

- 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人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錄 A)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人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ii) 截至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sup>3</sup> 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sup>4</sup> 等科目（備註：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sup>5</sup> 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 截至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b) 藝術工作者必須年滿 18 歲。

## 9. 藝發局已就各藝術範疇對釐定「個人藝術工作者」選民資格的準則徵詢

<sup>3</sup>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三育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能仁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培正專業書院、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東華學院、職業訓練局、耀中社區書院、青年會專業書院。

<sup>4</sup> 視覺藝術包括美術。

<sup>5</sup>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

藝發局十個藝術組別的意見，各藝術組別大致同意擴闊「個人藝術工作者」選民資格的範圍。我們建議：

- (a) 新增「受僱於獲民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團／藝術機構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申請資格
- (b) 引入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
- (c) 修訂各藝術範疇的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名單
- (d) 修訂「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的申請資格
- (e) 修訂「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申請資格中的藝術空間名單

上述建議列於下文第 9.1 至 9.5 段

9.1 新增「受僱於獲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申請資格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已於第一階段登記並刊憲的合資格藝術團體，可在第二階段登記其團體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直接從事藝術創

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的僱員；或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sup>6</sup>不少於一年的僱員為選民。

過往有些合資格的藝術團體／藝術機構沒有於提名活動第二階段主動為其僱員登記成為選民，以致其僱用的藝術工作者未能參加提名活動。**我們建議**新增「受僱於獲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一項，讓在這些藝術團體／藝術機構在獲資助期間受僱滿一年（包括全職／兼職／合約僱員）、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只須獲得其任職團體／機構書面確認申請人的受僱時期以及從事工作的性質，便可以「個人藝術工作者」身分於第一階段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毋須透過團體申請。

## 9.2 引入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

為可讓更多自由藝術工作者以個人身份登記為選民，**我們建議**將現時「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上文 8(a)(v)項），擴大至「曾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

---

<sup>6</sup> 不包括在有關團體內從事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基金』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不包括租金減免及地區藝術團體場地贊助）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或藝術團體就着該項獲資助的藝術計劃／節目所僱用的（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

- (a) 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的藝術工作者；或
- (b) 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的藝術工作者。」

### 9.3 修訂各藝術範疇的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名單

我們建議修訂上文 8(a)(iv) 項所述的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名單，讓更多資歷受到業界認同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可透過成為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人士及入圍者，以「個人藝術工作者」身份申請登記為選民。經修訂的藝術比賽和獎項名單列於附件一。

### 9.4 修訂「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申請資格

我們建議將「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資格(上文 8(a)(vii)項)，修訂為「曾經或現正以個人名義參與由康文署主辦或合作

舉辦的藝術展覽」，因康文署現時沒有與個人身份的單位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加上另一項申請資格規定相關本地藝術比賽的得獎者或入圍者方具申請為「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因此可於此項中刪去「比賽」一詞，以保持相關資格的一致性，避免混淆。

#### 9.5 修訂「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申請資格中的藝術空間名單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截至該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可申請為「個人藝術工作者」（上文 8(a)(x)項）。我們建議在現有藝術空間名單中，新增其他藝術空間的固定個人藝術租戶，包括位於黃竹坑的 ADC 藝術空間、元創方（PMQ）及创新中心（InnoCentre），讓在有關藝術空間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亦可以「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登記為選民。

#### B 修訂「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僱員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要求

10.1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於第一階段刊憲的合資格藝術團體可為符合以下資格的人士於第二階段登記為選民：

- (1) 選民必須年滿 18 歲；及
- (2) (a) 其所屬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

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團體不少於一年；或

- (b) 其任職的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sup>6</sup>不少於一年。

合資格藝術團體為其成員及僱員進行選民登記時，個別選民不須在團體遞交的登記表上簽署，但由團體授權負責處理選民登記表格的團體負責人須作出聲明，確認申請人已同意並知悉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的安排，且一切登記資料屬實。此外，由於沒有特別規定，過往部分申請人提供的通訊地址為所屬團體的通訊地址而非其個人通訊地址，以致有部分選民只能透過所屬藝術團體接收提名活動的資訊。

10.2 為進一步提高選民的主動性與積極性，及更直接地讓所有選民接收到提名活動的資訊，**我們建議**自 2016 年提名活動起，要求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其參與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登記為選民時，須附上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的選民登記表及其個人聯絡地址(如住址)，讓候選人可把宣傳資料直接寄予所有選民。

10.3 另外，為確保藝術團體成員於該團體的參與程度達一定要求，**我們建議**



自 2019 年的提名活動起，將藝術團體的成員加入該藝術團體的年期，由現時規定的一年延長至連續三年，方可獲團體登記為提名活動的選民。

### **C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11. 2013年的提名活動沿用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即每名選民可在每個有候選人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選出各個範疇的代表。以往採用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是因藝發局考慮到現時的藝術活動往往揉合了不同的藝術形式，藝術範疇間互有接觸，跨藝術範疇投票可鼓勵獲提名的藝術範疇代表具跨藝術範疇視野。**我們建議**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 **D 維持兩天投票期**

12. **我們建議**投票期維持上屆的做法，提名活動的投票日訂於星期日及星期一連續兩天進行。

### **E 維持候選人的提名資格要求**

13. 根據現時的安排，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提名推選候選人。申請人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五名或百分之一（以較多者為準）的登記選民的提名支持，提名方為有效。**我們建議**維持上述要求。

## 其他事宜

14. 藝發局收到業界人士提出在藝發局新增「劇場及舞台科藝」藝術範疇的建議。藝發局在討論 2016 年提名活動安排時，亦探討了此議題，並就建議初步諮詢了十個藝術組別的意見。
15. 整體而言，各藝術組別初步對新增「劇場及舞台科藝」界別的建議持不同意見。有意見認同「劇場及舞台科藝」雖以科藝為主，但對推動劇場及舞台技術發展及創新起了重要作用，業界宜緊貼時代步伐，支持發展該界別。另外，亦有意見關注「劇場及舞台科藝」藝術範疇的定義及涵蓋範圍、「劇場及舞台科藝」新界別的成立理據及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是否需要就藝發局的長遠定位進行檢討，以配合藝術的最新發展。我們亦認為，舞台科藝範疇的技術及開發長遠有助香港藝術的發展，同時，科技的發展亦影響着不同藝術範疇的展現，可從較宏觀角度審視建議的細節。
16. 為此，藝發局將展開研究，參考其他地區的藝術發展局就推展藝術科技等範疇的經驗，以評估藝發局的長遠發展方向及可如何支援有關界別的發展。我們會對此建議作進一步討論，並會於稍後聽取業界的意見。

## 諮詢意見

17. 我們歡迎市民對諮詢文件第 7 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http://www.hkadc.org.hk>）。如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以前向本局提出，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hkadc@hkadc.org.hk](mailto:hkadc@hkadc.org.hk)

傳真號碼：2824 0585

郵遞地址：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

香港藝術發展局

（請註明：藝發局提名活動）

18. 藝發局考慮公眾意見後，會就 2016 年提名活動的安排向民政局提交建議。
19. 如對諮詢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7 8786 與本局聯絡。

香港藝術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當代藝術獎</li> <li>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li> <li>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li> <li>4. Sovereign Asian Art Prize*</li> <li>5. 「寶馬藝術之旅」獎項*</li> <li>6. Bloomberg 數位藝術培育計劃*</li> <li>7. 香港視覺藝術獎*</li> <li>8. 深港設計雙年展*</li> <li>9.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li> </ol>	<p>香港藝術館</p> <p>香港設計師協會</p> <p>香港設計中心</p> <p>Sovereign Art Foundation</p> <p>巴塞爾藝術展與寶馬集團合辦</p> <p>香港青年藝術協會</p> <p>香港當代</p> <p>香港設計總會及深圳·龍華新區、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舉辦</p> <p>香港建築師學會主辦、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協辦</p>
文學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li> <li>2. 青年文學獎</li> </ol>	<p>香港電台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香港公共圖書館協辦</p> <p>青年文學獎協會</p>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6. 紅樓夢獎 7. 亞洲文學大獎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9. 大學文學獎* 10. 李聖華現代詩青年獎* 11. 大拇指詩獎* 12.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香港城市大學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香港公共圖書館 香港浸會大學 英仕曼集團 香港公共圖書館 浸會大學語文中心 中學生文藝術月刊 大拇指月刊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2. 香港小劇場獎	香港戲劇協會 101 arts.net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聯盟 香港舞蹈總會
音樂	1. 國際中樂指揮大賽*	香港中樂團
藝術評論	1. ADC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5. 亞洲電影大獎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7. 華語紀錄片節*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亞洲電影大獎學院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藝術教育	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教育局
不同藝術界別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新增比賽／獎項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 申請指引

## I. 前言：

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 10 名由下列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成員：

藝術行政	舞蹈	文學藝術
藝術評論	戲劇	音樂
藝術教育	電影藝術	視覺藝術
戲曲		

本屆藝發局成員任期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合資格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為有關藝術範疇提名代表以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藝發局成員。新一屆藝發局成員的任期將不超過 3 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成功申請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及成功申請團體的合資格會員／僱員，將可參與隨後階段舉行的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和投票活動。

## II. 申請資格：

藝術團體<sup>註1</sup>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若分別符合下述第(1)或(2)項所列條件，均可申請參與提名活動。

(1) 藝術團體

- (a) 該團體必須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註2</sup>：
- (i) 仍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及
  - (ii) 仍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已成立最少一年(以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註2</sup>計)。換言之，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後成立的團體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sup>註1</sup> 團體如符合本部分所列條件，其會員／僱員便可參與提名活動。有關團體的會員／僱員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登記成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

- (i) 年滿 18 歲；及
- (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藝術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或
- (i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在該藝術團體任職並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藝術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一年(但不包括在團體內擔任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sup>註2</sup> 即 2013 年提名活動展開之日。

- (b) 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
- (c) 2010年6月11日憲報第3329號公告就2010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藝術團體，只須填妥表格A，並於第III部分所訂最後限期前交回提名活動代理，以確認團體繼續符合上文第(1)(a)(i)項所列條件，即繼續符合參與2013年提名活動的資格。如欲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2010年登記的藝術範疇，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 (a) 藝術工作者必須：

- (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人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件)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人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ii) 截至2013年3月15日<sup>1E2</sup>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sup>1E3</sup>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sup>1E4</sup>等科目(備註：

<sup>1E3</sup>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三育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能仁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培正專業書院、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東華學院、職業訓練局、耀中社區書院、青年會專業書院。



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sup>u5</sup>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u2</sup>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b) 藝術工作者必須年滿 18 歲。

(c) 2010 年 6 月 11 日憲報第 3329 號公告就 2010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將繼續符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除非個別人士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 2010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遞交申請。

### III. 申請手續：

#### (1) 藝術團體

申請團體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B)，並連同下列證明文件遞交表格：

- (a) 社團／公司／商業／工會註冊證書副本；及
- (b) 組織規章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 (a) 個人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C)。
- (b) 符合第 II(2)(a)(viii)項條件者，所遞交的表格 C 第 II 部分須由校方簽署，以作證明。
- (c) 符合第 II(2)(a)其餘各項的申請者在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C 時，須連同證明其資格的正式文件副本，包括：
  - (i) 由藝發局或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獲委任有關職位。(適用於第 II(2)(a)(i)及(ii)項)
  - (ii) 由附件所指明比賽／獎項的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頒發有關獎項；或由該等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或公告，以證明申請人曾是附件所指明比賽或獎項的入圍者。(適用於第 II(2)(a)(iii)及(iv)項)
  - (iii) 由 II(2)(a)(v)及(vi)項所指明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發資助撥款、贊助金、場地贊助或費用；有關信件／證明書亦須註明款項獲批日期及其用途。(適用於第 II(2)(a)(v)及(vi)項)
  - (iv) 由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展覽／比賽。(適用於第 II(2)(a)(vii)項)

---

<sup>u4</sup> 視覺藝術包括美術。

<sup>u5</sup>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

- (v) 申請人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報告單，以證明申請人已修畢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sup>5</sup>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適用於第 II(2)(a)(ix)項)
  - (vi) 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訂立的租賃合約，合約須註明申請人為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適用於第 II(2)(a)(x)項)
- (3) 申請者可經郵寄、傳真或專人派遞方式，在下述限期前把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送達民政事務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申請者須確保所有遞交的文件，特別是影印本，均清晰可閱，並確保所須的所有文件於限期前交回／傳真至提名活動代理，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截止時間 : 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16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 : 2232 3952  
聯絡人 : 黃美清女士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香港藝術館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師協會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中心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香港電台、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
	2. 青年文學獎	青年文學獎協會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香港城市大學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
	6. 紅樓夢獎	香港浸會大學
	7. 亞洲文學大獎	英仕曼集團與香港國際文學節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香港公共圖書館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香港戲劇協會
	2. 香港小劇場獎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香港舞蹈聯盟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總會
藝術評論	1. ADC 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香港藝術中心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香港藝術發展局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香港國際電影節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5. 亞洲電影大獎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不同藝術界別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視覺藝術包括中國書/畫及篆刻、西方平面藝術 (例如繪畫、版畫、壁畫和漫畫等)、立體藝術 (例如陶藝、雕刻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

#媒體藝術為通過檢索/拍攝/複製/投射等不同模式而創作出的影像，而此類藝術作品通常利用數碼科技、互動媒體、文本/音響/影像/錄像裝置、程式設計及製作等技術創作而成。

(展示形式包括互動鐳射光碟(CD-ROM)、創意網頁製作(Web Site)、數碼影像光碟(DVD)/影像光碟(VCD)、錄像/電影(以媒體技術為製作基礎或以媒體技術把完成作品轉為錄像或電影)，或其他媒體科技形式可能的創作模式，如電腦遊戲、錄像/聲音裝置、虛擬畫廊/表演等。)

##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選民登記指引

## I. 選民資格：

- (1) 選民必須年滿 18 歲；及
- (2) (a) 其所屬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sup>註 1</sup>，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加入該團體不少於一年<sup>註 2</sup>；或
- (b) 其任職的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sup>註 1</sup>，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sup>註 3</sup>；或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sup>註 4</sup>不少於一年<sup>註 3</sup>；或
- (c) 其本人以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身份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sup>註 1</sup>。

## II. 申請手續：

- (1) 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sup>註 1</sup>的藝術團體，可以申請登記其會員或僱員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有關團體必須將填妥的登記表格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提名活動代理<sup>註 5</sup>，並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2)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已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sup>註 1</sup>，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需另行透過有關團體登記為選民。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截止申請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sup>註 1</sup> “合資格參與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已在網站 [www.voteforhkadc2013.hk](http://www.voteforhkadc2013.hk) 上發布，名單已列出所有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

<sup>註 2</sup> 如會員加入一個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是另一個或多個藝術團體（這些團體必須同樣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成員，而該會員加入所有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該會員現時加入的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會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會籍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sup>註 3</sup> 如僱員在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團體任職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在其他同樣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藝團負責類似工作，而其任職這些藝團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僱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受僱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sup>註 4</sup> 不包括在有關團體內從事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sup>註 5</sup> 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2232 3952 / 2232 3953

聯絡人：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電郵：mary@prconcept.com) /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電郵：kelly@prconcept.com)

### III. 注意事項：

- (1) 有關團體須確定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同意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每名申請人只可透過一個團體登記。
- (2) 申請人只可在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sup>註 6</sup>登記為選民。如屬跨媒介的藝術團體，而該團體已在多個藝術範疇之下登記參與是次提名活動，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只可以選擇在該藝團所屬的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
- (3) 若多於一個團體為同一申請人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提名活動代理會請有關團體澄清該申請人應由哪一個團體代為登記。若有關團體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資料以作澄清，提名活動代理在登記該申請人所屬意的藝術範疇時，只會考慮首份為該申請人遞交的選民登記表格（其後接獲的表格概不受理）。
- (4) 團體負責人如屬有關團體的成員或僱員，同樣需要在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妥個人資料方可登記為選民。
- (5)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sup>註 1</sup>，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需另行以團體會員或僱員身分登記為選民。
- (6) 有關團體的會員若是以團體或公司為單位（例如附屬組織），每一單位只可在是次提名活動中選派一名代表登記為選民。
- (7) 有關團體須各自授權負責人處理選民登記表格，並向提名活動代理提交授權書。各獲授權人士須(a)確保一切登記資料完整而屬實，否則申請人會失去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資格；(b)並就此作出聲明。
- (8) 選民登記表格所載資料（包括選民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必須完備，否則將不能完成登記程序，令有關申請人不能登記為選民。

<sup>註 6</sup> 即在網站 [www.voteformkadc2013.hk](http://www.voteformkadc2013.hk) 上發布的“合資格參與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名單中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

##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 候選人提名指引

#### I. 候選人及提名人資格：

##### (1) 候選人必須：

- (a) 年滿 18 歲；及
- (b) 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及
- (c) 並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而喪失獲提名資格<sup>註 1</sup>；及
- (d) 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內取得 5 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提名活動代理將在選民登記冊備妥後，公布各個藝術範疇所需的實際提名人數。)

##### (2)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並且只可在是次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中提名一位候選人。

#### II. 提名手續：

提名人可在提名期內使用「候選人申請表」提名候選人，所有提名不能撤銷。申請候選的人士，必須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人把填妥的表格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提名活動代理<sup>註 2</sup>，申請人須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候選人提名期：20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2232 3952

聯絡人：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電郵：mary@prconcept.com) /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電郵：kelly@prconcept.com)

---

<sup>註 1</sup>例如本身為政府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僱員；為司法人員；為任何武裝部隊的現役軍官或成員；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受薪政府人員；為未解除責任的破產人；為精神不健全者；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 3 個月監禁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亦未獲無條件赦免。(詳情請參閱夾附節錄自《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

<sup>註 2</sup>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 III.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應盡早提交「候選人申請表」，以便申請資料若出現任何錯漏時，可在提名期限前有充分時間更正。
- (2) 申請人應確保其提名人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合資格選民及並無提名其他候選人。
- (3) 「候選人申請表」的提名人數超過規定下限較為穩妥，以免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覺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4)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和完整。若發現有資料失實或重要資料被隱瞞，有關提名將會失效。
- (5) 在提名期屆滿後，申請人將不得撤銷候選申請，以及不得退選（如適用）。
- (6) 提名人應親自在有關的「候選人申請表」上簽署。



Comment 1

附件 二

**From:** Lucretia Ho  
**Sent:** Wednesday, September 16, 2015 12:54 PM  
**To:** HKADC  
**Subject:** HKADC Nomination Exercise

To ADC

Re the 2016 Nomin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of Arts Interests for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s public consultation, I concur and support all the proposed improvements. Many thanks.

Best regards  
Lucretia Ho (何敏文)

Comment 2

**From:** Lilian Luk <lilian@windmillgrasstheatre.com>

**Sent:** Wednesday, September 16, 2015 2:04 PM

**To:** HKADC

**Subject:** 2016 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建議諮詢

支持下列修訂:-

- (a) 修訂「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資格;
- (b) 修訂「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僱員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要求

Regards,

**Lilian LUK**

Manager

Wind Mill Grass Theatre

(T) 852-2389 9220 (F) 852-3016 9914

8/F, Kevin Wong Development Building, No.11 Tai Yip Street, KLN

**From:** Horace TSE <[horace.loftstage@hotmail.com](mailto:horace.loftstage@hotmail.com)>

**Sent:** Wednesday, September 16, 2015 2:25 PM

**To:** HKADC

**Subject:** 藝發局提名活動

本人對藝發局 2016 年提名活動安排的建議修訂，有以下意見：

1. 就「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資格方面：比之前合理及嚴謹，也顧及到很多實際業界的工作者，如自由藝術工作者的選舉及提名權利；
2. 就「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僱員登記為選民方面：新修訂減少了團體任意為與藝術關聯不大的人士登記，從而操控選舉結果的情況，是一項重要且必須的修訂，本人十分支持，以確保所有投票的選民都真正是與藝術有密切關聯，他們選出的人才能真正代表範疇去發展本地的藝術。
3. 本人支持新增「劇場及舞台科藝」藝術範疇，並希望盡早實施。

謝謝！

**Horace Tse 謝健民**

Loft Stage

**From:** Dora Wong

**Sent:** Wednesday, September 16, 2015 4:50 PM

**To:** HKADC

**Subject:** 藝發局提名活動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演藝學院戲劇學院表演系首屆畢業生。

首先，非常感謝藝發局在完善選舉制度上所作的努力。我相信藝發局在擴闊「個人藝術工作者」選民資格所做的諮詢工作是認真和仔細的。

然而，演藝學院成立初期，並沒有開辦學位課程。我們第一屆獲取錄的學生，雖說是從一千多名投考人士當中挑選出來，但所入讀的仍然只是高級文憑課程。

本人修畢三年戲劇表演課程後，隨即加入香港話劇團成為全職演員。數年後雖因移民和進修的關係，我曾離港一段日子，但於 2000 年回流之後，亦有以 Freelancer 身份參與香港話劇團、香港藝術節及同流劇團的演出。此外，因為我是香港第一批接受正規培育的藝術工作者，我一直自覺有責任鼓勵業界關心香港文化政策的制定，所以這些年間我亦有不斷關注並協助相關事務。

可是，我還是不符合「個人藝術工作者」的選民資格。

香港演藝學院在未獲批准開辦學位課程之前，我們首數屆畢業生的藝術成績其實已得到社會認可。演藝學院後來發展至一所更具規模的藝術教育機構，也是一眾教職員和畢業生一起努力的成果。因此，希望藝發局能考慮學院的歷史發展過程，讓仍有心關注香港藝術文化發展的早期 APA 畢業生符合個人藝術工作者的選民資格，使我們能成為更積極的參與者，為藝術發展出一分力。謝謝！

黃哲希

此致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atre Technicians & Scenographers  
舞台設計師、技師、劇場建築師國際組織香港中心  
The Hong Kong Centre of OI STAT  
通訊地址：香港柴灣永泰道 50 號港利中心 1010 室  
Correspondence – Rm 1010 Cornell Centre 50 Wing Tai Road Chai Wan  
Email: hkatts@hkatts.com.hk http://www.hkatts.com.hk

Comment 5

香港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  
香港藝術發展局

敬啟者：

就貴局發表的「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建議諮詢文件」，本會意見如下：

1. 跟據現行藝發局藝術範疇的區分，「藝術行政」、「藝術評論」及「藝術教育」與各個藝術範疇息息相關，其範疇人員均分佈於各個不同藝術範疇工作，但確是獨立專門的藝術範疇，他們在所屬範疇內的專業前膽、歷史傳承及發展視野均具極重要作用，其情況有如「劇場及舞台科藝」一樣。
2. 「劇場及舞台科藝」與其他表演藝術範疇具有不可或缺的關係，業內人員默默支援不同藝術範疇。回望過去三數十年發展，「劇場及舞台科藝」並沒有具系統地整理發展經驗，在專業前膽及發展視野上更未作具體且深入的討論或作出研究。「劇場及舞台科藝」能夠發展成為獨立藝術範疇，對業界及香港藝術長遠發展，絕對有所裨益。
3. 從諮詢文件得知藝發局曾探討「劇場及舞台科藝」的議題，並就建議初步諮詢了藝發局內十個藝術組別的意見。本會確信確立「劇場及舞台科藝」藝術範疇能推動香港的劇場及舞台技術發展，及對其創新起到了重要作用，業界亦能緊貼發展步伐。
4. 本會十分關注諮詢文件內未有具體回應「劇場及舞台科藝」藝術範疇的建議。現階段的諮詢文件未有對「劇場及舞台科藝」的議題作更進一步討論。本會期望能儘快增設「劇場及舞台科藝」，並對該藝術範疇進行支援及發展工作，尤其進行資料保存及研究、檢視行業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前膽等。本會期望藝發局能儘快展開諮詢工作，包括業界及政策當局，並在來屆藝發局任期內得到清晰的回應和展開相關修改及立法工作。
5. 本會歡迎藝發局能對其長遠定位作出檢討，以配合藝術的最新發展。倘若藝發局在進一步推展「劇場及舞台科藝」及藝術科技等範疇等討論的時候，局方必須確切進入本地藝術社群作出深入諮詢，凝聚共識以推動香港藝術發展。
6. 諮詢文件仍未對「劇場及舞台科藝」工作者所屬藝術範疇問題上作出深入討論，如何反映從事「劇場及舞台科藝」個人藝術工作者的選民資格未見深入探討或實際落實方法。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atre Technicians & Scenographers  
舞台設計師、技師、劇場建築師國際組織香港中心  
The Hong Kong Centre of OISTAT  
通訊地址：香港柴灣永泰道 50 號港利中心 1010 室  
Correspondence – Rm 1010 Cornell Centre 50 Wing Tai Road Chai Wan  
Email: [hkatts@hkatts.com.hk](mailto:hkatts@hkatts.com.hk)      <http://www.hkatts.com.hk>

7. 諮詢文件 9(b)內建議『引入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惟文件卻未對「其他類別」一詞作出深入探討和為其作出定義。本會相信局方能對該章節提供得到更多資料，相信有助業界人士對『引入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作更深入的探討及討論。

如有查詢，歡迎與本會委員鄭永強先生聯絡查詢，電郵 [wkdannyc@gmail.com](mailto:wkdannyc@gmail.com)。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  
2015 年 9 月 16 日

香港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  
香港藝術發展局

敬啟者：

就貴局發表的「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建議諮詢文件」，本會意見如下：

1. 從諮詢文件得知藝發局曾探討「劇場及舞台科藝」的議題，並就建議初步諮詢了藝發局內十個藝術組別的意見。本會確信確立「劇場及舞台科藝」藝術範疇能推動劇場及舞台技術發展及創新帶來重要作用，業界亦能緊貼發展步伐。
2. 諮詢文件仍未對香港演藝學院科藝學院／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畢業生及相關舞台科藝製作從業員在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代表選民登記上遇到的所屬藝術範疇問題作出處理及具體建議。本會期望局方能進一步澄清選民登記上遇到的所屬藝術範疇問題，及釐定從事「劇場及舞台科藝」個人藝術工作者的選民資格上作出清晰指引。
3. 諮詢文件 9(b)內建議『引入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惟文件卻未對「其他類別」一詞作出深入探討和為其作出定義。本會想信貴局能對該章節提供得到更多資料，相信有助業界人士對『引入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作更深入的探討及討論。
4. 本會歡迎藝發局能對其長遠定位作出檢討，以配合藝術的最新發展。倘若藝發局在進一步推展「劇場及舞台科藝」及藝術科技等範疇等討論的時候，局方必須確切進入本地藝術社群作出深入諮詢，凝聚共識以推動香港藝術發展。

如有查詢，歡迎與本會副主席鄭永強先生聯絡，電郵 [wkdannyc@gmail.com](mailto:wkdannyc@gmail.com)。

##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4. Sovereign Asian Art Prize* 5. 「寶馬藝術之旅」獎項* 6. Bloomberg 數位藝術培育計劃* 7. 香港視覺藝術獎* 8. 深港設計雙年展* 9.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香港藝術館 香港設計師協會 香港設計中心 Sovereign Art Foundation 巴塞爾藝術展與寶馬集團合辦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 香港當代 香港設計總會及深圳·龍華新區、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舉辦 香港建築師學會主辦、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協辦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2. 青年文學獎	香港電台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香港公共圖書館協辦 青年文學獎協會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6. 紅樓夢獎 7. 亞洲文學大獎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9. 大學文學獎* 10. 李聖華現代詩青年獎* 11. 大拇指詩獎* 12.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香港城市大學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香港公共圖書館 香港浸會大學 英仕曼集團 香港公共圖書館 浸會大學語文中心 中學生文藝術月刊 大拇指月刊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2. 香港小劇場獎	香港戲劇協會 101 arts.net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聯盟 香港舞蹈總會
音樂	1. 國際中樂指揮大賽*	香港中樂團
藝術評論	1. ADC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5. 亞洲電影大獎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7. 華語紀錄片節*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亞洲電影大獎學院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藝術教育	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教育局
不同藝術界別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新增比賽／獎項